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校園性別事件保密規範及案例宣導

案例事實

A 為○○國立高中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，負責師生諮商輔導業務，參與處理校內性侵害案件，因被處分心生不滿，A 遂主動聯繫報社接受採訪，講述自己擔任○○公國立高中校內性侵害通報之個案親身經歷，報社以「狼師批羊皮，女學生仍愛他」為標題，將採訪內容刊登於「人間異語」專欄，造成被害學生二度傷害。

A 因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23 條之保密規定，情節重大，A 因而遭依教師法(舊法)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後段規定解聘，且 1 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適用法規

- 一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2 條：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」
- 二、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第 23 條第 5 款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…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」
- 三、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第 24 條第 1、2 項：「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」
- 四、《刑法》第 132 條第 1、2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

元以下罰金。」

案例解析

A 身為○○國立高中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，本**應對職務上知悉之校園性別案件負有保密義務**，惟 A 竟因不滿學校處分，主動接受媒體採訪，採訪中雖未直接指明事件學校或當事人身分，但從 A 採訪內容已使閱覽該報導之不特定第三人（尤其是在當事人周圍原本不知詳情之人）足以辨識報導中所指之學校，並推測出被害人身分。

A 之行為已違反上揭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之規定，且**校園性別事件屬輔導老師 A 職務上「應秘密」事項**，A 擅自洩漏予媒體知悉，恐觸犯刑法第 132 條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」。

相似案例

某公立學校發生性別事件，該校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B 老師**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及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之規定，**對性別事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負有保密責任**，惟 B 老師竟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尚未成立前，即擅自聯繫被檢舉人並透漏檢舉人身分及案件訊息，此行為業已違反前揭保密義務，且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，遭司法調查。

結語

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**所有人員**，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**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**，應予保密，**一旦洩密，可能同時遭到行政懲處及司法制裁！**